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6），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披露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会议审议事项：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公司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考核依据和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全年津贴不低于五万元且不高于八万元（含税）；

（2）、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其所担任的最高职位对应的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其薪资额度，采取月薪与奖励结合的方式发放薪资，不再享受董事、监事津贴。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29,345）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600.00	3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审核的方案为准。**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修订、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5**）。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俊、陆南平、陈火保、黄威、翁根元、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如适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七），（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七），（二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会议审议事项：

（六）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提高企业

经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公司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考核依据和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全年津贴不低于五万元且不高于八万元（含税）；

（2）、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其所担任的最高职位对应的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其薪资额度，采取月薪与奖励结合的方式发放薪资，不再享受董事、监事津贴。

（七）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29,345）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封装用关键配套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00.00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	3,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600.00	3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修订、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以下公告：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二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俊、陆南平、黄威、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如适用）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七），（十九），（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七），（二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